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47号），经公司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交易对方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等情况，永新华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

股东	股比
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0%
刘新军	1.90%
李永军	0.10%
合计	100%

2、实际控制人

李永军持有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电机”）70%股权，持有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建安”）87.5%股权；刘新军持有黄海电机30%股权，持有永新建安12.5%股权。因此，李永军直接持有永新华0.1%股权，间接持有永新华74.38%股权，合计持有永新华74.48%

股权，刘新军直接持有永新华 1.90%股权，间接持有永新华 23.62%股权，合计持有永新华 25.52%股权。综上所述，李永军为永新华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

永新华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非遗领域重要合作伙伴，并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唯一一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先锋奖”，是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单位。集团主营业务分为“金、木、水、火、土”五大版块，分别代表金融资本平台、文化产业整合创新发展平台、非遗园区展演体验运营平台、非遗大数据平台、文化产业园规划建设平台，经过 30 年发展，形成了以非遗文化产业链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公司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先锋奖”、“中国年度文化产业园最佳传统弘扬奖”、“工匠精神·青年榜样年度非遗创新奖”、“中国特色文旅小镇百强企业”等诸多殊荣，在文旅及非物质文化发展等领域拥有极大的社会影响力。

4、财务状况

经与永新华协商沟通，永新华拟选择旗下平台公司并力争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一起引入其他第三方作为此次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具体实施主体。截至目前，具体实施主体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合作细节方案，因此永新华未提供其财务状况，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关联关系

永新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结合《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的合作进展情况，以及引进永新华对长城集团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截至目前，永新华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长城集团及子公司的尽调、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已展开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协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达成相关细化方案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该事项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永新华合作意愿和

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仅约定永新华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其他形式与长城集团进行股权合作，并未对股权合作比例等进行具体约定，暂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间接变化。截至目前，永新华暂无谋求长城集团控股股权的意向，长城集团也暂无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长城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增资扩股的合作方式外，永新华与长城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合作方式，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根据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签订的《合作协议》，目前双方暂定选择增资扩股的合作方式，后续双方也正在就长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进行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等具体合作方案的细化洽谈。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据披露，长城集团也在与其他多家具备实力的合作方洽谈战略投资合作。请补充披露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名称、合作方式、洽谈进展及未来计划等情况。

回复：长城集团未与永新华达成排他性协议及条款。在与永新华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并其资金出资到位前，长城集团可在已向永新华通报的情况下，自主的围绕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其他投资人及产业运营合作伙伴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尽可能的把握更多商业机会。长城集团正与多方潜在合作主体洽谈战略合作，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存量资产市场化变现、产业项目投融资、债务重组、产业运营等多方面。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没有与任何潜在合作方达成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暂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